

日本侵华罪行实证

——河北、平津地区敌人罪行调查档案选辑

本公司共有四輪北華北華北華北華北華北華北華北華北華北華北
 之款致七七事變後被其劫持在大連涉訟數年於民
 駐津海軍武官大西敬一公斷始行收回但強迫令將四
 會社代理經營該國際運輸會社不得本公司同意擅
 本山下輪船株式會社以致於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六日在
 華北運輸公司(係國際運輸會社改也)來函內稱奉興亞
 滿後改大佐艦指合社...

船出口即遭失蹤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

表人以各公司輪船

公司北華處於民國

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館曾有遭難船

想而知自去歲我國

及交通部呈訴戰犯降大西敬一已故不計外計日

小林孝知偽華北航業總公會副會長山口實前

海運系主任榑田勇等在案因該等勾結強迫

損失故也此誌



供其運輸以致水



駐平使館



駐平使館
 經濟部長
 平使館
 司盡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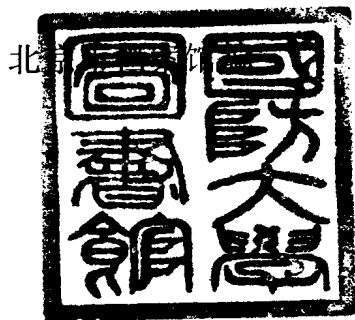


国防大学 2 062 0981 4

日本侵华罪行实证

——河北、平津地区敌人罪行调查档案选辑

(上册)



人民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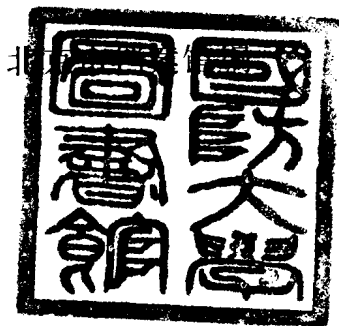


国防大学 2 062 0982 3

日本侵华罪行实证

——河北、平津地区敌人罪行调查档案选辑

(下册)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侯俊智

装帧设计:曹 春

监 制:朱启环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日本侵华罪行实证:河北、平津地区敌人罪行调查
档案选辑/徐俊德,王国华主编;北京档案馆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8

ISBN 7-01-002273-9

I. 日…

Ⅰ. ①徐… ②王… ③北…

Ⅱ. 侵华事件-日本-历史档案-史料

Ⅳ. K265.6

日本侵华罪行实证

——河北、平津地区敌人罪行调查档案选辑

RIBEN QINHUA ZUIXING SHIZHENG

北京市档案馆编

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市通县电子外文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5 年 8 月第 1 版 1995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48 插页 4

字数:1216 千字 印数:1—2000 册

ISBN 7-01-002273-9/K · 418 定价(上下):70.00 元

結文 (甲) 附件三

余雖將被告人罪行之事實，據實陳述如下：

緣民國二十六年間日本特務機關憲兵隊至長巷上二條十一號濟興銀號將所有抗戰將士存款及股款強行沒收二十七年間復將房產及傢俱給相子並現洋十萬元強行沒收

以上所述，全屬事實，並無虛偽。如上項被告人罪，將來可受法庭審判時，余所居於告訴人或證人之地位，倘有虛偽，願受輕告或偽證之處罰。此結

具結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並捺印)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范智達

男 廿八 深縣 濟盛銀號副理 長巷上二條十一號

敘述前已告以其結之意義，及誣告偽證之處罰，陳述後，又令具結人閱覽並向其朗讀，經承諾無異。

調查人姓名 (簽章)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紀元

男 廿五 江西北平地方法院 本院
上饒首席檢察官

中華民國廿五年 六月 二十五 日 具結

結文(乙)

余謹於親見敵人罪行之事實，據實陳述如下

我於民國三十四年二月六日，與羅玉恒同時被偽東部分局捕送北平東珠市口日本憲兵隊三谷部隊，轉送西苑四零零部隊，發生隊中受虐待慘無人道，該隊收容抓捕勞工數千人有病不給醫治，每日平均餓死五六十人，每人祇弄碗內雜玉恒於敵工四日內破虛死亡

以上所述全係事實，實屬無虛偽如上述項敵人罪行，將來可資法克，望到時亦願居於苦役人式，証人之死，在國有案，為難，或係証人之處罰，此類

于呂

男 卅三歲 北平 青紙烟 林駟馬胡同十

九號

陳述前已告以具結之意義，及誣告偽証之罪，經劉陳述後，又令其具結，願並向其朗讀經承，言無異

調查人陳焯

調查人陳焯

男性五十三歲 浙江奉化人 現任職北平市警務局局長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

日具結

結文 (甲) (附件三)

查該被毆人孫行經之事實，據實陳述如下：
 我有一隻船久住天津縣小園村附近，在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一日有數日人到我船上迫令裝載軍用給養運赴河南，我未允他等意，因安強拉船走，我妻與之理論，他等不允，分說即將我妻捆起，擲入河中，我等欲撈日人恐嚇，不有我妻，遂被溺身死，屍身懸着，我的船亦被他等沒收，後來我探向他等係何機關，才知是天津鐵路局所轄之航運營業所，將我妻投入水中之日人名大谷謙三郎。
 以上所述，全係事實，並無虛偽。如上述項人孫行，將來可受法庭審判時，余願居於告證人或證人之地位，倘有虛偽，願受懲罰或償還之虞。此結。

具結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王鳳山 男 四十五 河南省新鄉縣 農 小園村

陳述前已備具結之事實，及陳告偽證之處罰，陳述後，又令其結人閱覽並向其問讀，經承認無異。

調查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陳文澤 男 五十五 河南省 津浦鐵路局 警官 天津梁家嘴正德里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五月 五 日 具結

結文 (甲) (附件三)

余據被告數人舉行檢察之事實，據實陳述如下：

我至天津碼頭，做卸船工作。民國三年四月三日，白星船工高而尼看至研的時候，二十日本人，証賴於白星船，是偷得場中工研煤上的，將我抓捕裝上汽車運天津東新街船廠，因不稱意打，白星灌凉水過電，並辱稱：酷刑曾兩度死去。拘押三月。不給食物。兩度送法蘭西國獄身不，做修鐵路並云。一天出法兩次土皇任，實在不能受飽，王在。李打二年逃歸。

以上所述，全係事實，並無虛偽。如上項數人罪行，將來可受法庭審判時，余願居於告訴人或證人之地位，倘有虛偽，願受嚴告職懲之刑罰。此結。

具結人 姓：魯 (姓名或蓋章或按指印)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戴榮貴 (戴榮貴) 男 二十五 山東 膠州 勞力 天津法租界路橋村里十八號

陳述前已曾以具結之責，及陳述當時之庭詞，陳述後，又令具結人閱覽並向其朗讀，經承認無異。

譯人 姓：李 (姓名或蓋章或按指印)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李文澤 (李文澤) 男 三十 天津 律師 天津法租界路橋村里十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二日具結

結 女 (乙) (百四)

余謹將親見敵人罪行之事實，據實陳述如下。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一日段五坨至才村鎮趕集買肥料並帶國幣貳佰圓行至崗焦村被駐石洋谷部隊日軍抓去殺死並將屍身推入井中

以上所述，全係事實，並無虛偽。如上述罪人罪行，將來可受法庭審判時，余願居於告發人或證人之地位，倘有虛偽，願受經告或偽證之處罰。此結。

具 結 人 姓 名 張中城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永 久 住 址

張中城

三六石門農 東崗頭村杜家胡同

陳述前已告以其姓名，及親告偽證之處罰。陳述人又令具結人閱覽並向其朗讀，經承認無異。

一二〇號

調 章 人

名 (簽名蓋章)

年 齡 籍 貫 職 街 住 址

河北石門地方

首席檢察官焦沛澍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年 月 日

四 日 具 結

結文 (乙) (附件四)

余隨將親見敵人罪行之事實，據實陳述如下。

民國三十七年陰曆七月十三日晨我弟傅福瑞赴新興路同益興雜貨舖訪友在舖中被日兵隊憲兵抓走至今生死不明

以上所述，全係事實，並無虛偽。如上項敵人罪行，將來可受法庭審判時，余願用於告發人或證人之地位，倘有虛偽，願受法律或偽證之處罰，此結。

具結人姓名 (簽名蓋章或捺指印)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永久住址

陳述前已告以具結

傅福瑞

男

三二石門商

三莊村航空街一六九號

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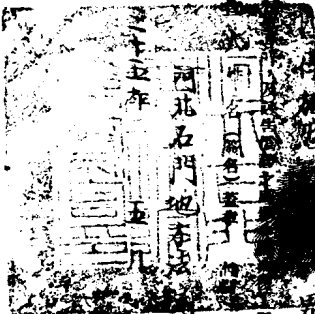
河北省石門地產法

年 籍貫 職業 住址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首席檢察官焦沛澍

二日具結



結文(七)(附件四)

以上所述全係事實並無虛偽如上述敵人罪行將來可受法庭裁判時余願虛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日上午十時康許
西水門西城根防空洞內走出欲回家用飯被附近城
上之日本兵看見即用槍擊死槍彈由康背脊射入俾
由腹部射出

以上所述全係事實並無虛偽如上述敵人罪行將來可受法庭裁判時余願虛
來告證人或証人之地位倘有虛偽願受証查或傷証之虛罰此結。

具結人 姓名(簽蓋蓋章或指印)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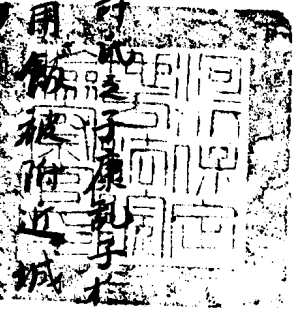
程德東 男 五十歲 河北 保定城內西水門十五號

陳述詞已甚以其結之意義及証告傷証之處罰陳述後又令具結人閱覽並向
其朗讀經承認無異。

調查人姓名(簽蓋蓋章)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銜 住址

韓海英 男 四十歲 山東 濟南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三十日具結



結文 乙

余謹將該人罪行錄述如下

於民國三十九年正月初六日 民 子李春山往探親途中被駐於灤縣老站之敵特多人擄獲誣為不良份子被帶至敵憲兵隊由隊長成澤定吉非刑拷問備受凌辱終又於同月晨由隊部拖出至灤河鐵橋因槍射殺將屍自塞入冰穴中該敵成澤定吉殘忍性成慘殺無辜可謂慘無人道極矣

查該人全係事實並無虛偽。如上述敵人行兇最惡可受凌辱判時余願將該人死後之屍體仍備有証據。願受控告或偽稱之處。特此結。

該人姓名 籍貫 年齡 職業 住址

李潤田 男 五十五歲 河北 灤縣 農 灤縣 柴各莊

調查人姓名 籍貫 職銜 住址

賈九翔 男 三十五 昌黎縣 檢察官 本處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十三日 昇路

6PJ76/18

主 编	徐俊德	王国华					
副主编	方 旭	刘 苏					
编 辑	白淑兰	赵家乃	梅 佳	董 可			
	武高可	朱秀梅	王 勇				

编辑说明

一、本书为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 50 周年而编辑，是一部利用历史档案整理选编的专题史料书。

二、本书所收史料，选自北京市档案馆所藏河北高等法院档案全宗。这是 1946 年初至 1947 年初，河北省司法、行政部门奉令调查的日本侵华罪行材料，每一件包括调查表和结文两部分，调查表为摘录，结文为全录。

三、考虑到本书主要提供给研究者，因此尽量保持了历史档案的原貌，对于所填表结中不合规范之处，除个别因影响阅读而做了注释外，一般仍原文照录，未一一订正，请读者阅读或引用时注意。填具表结的规范要求，可参见本书附录中的《国民政府有关部门关于日本罪行调查文电一组》。

四、本书收选史料计 762 件，按罪行人犯罪地区排列，上册为北平、天津、唐山地区，下册为保定、沧州、石门等地区。同一地区内以犯罪日期为序。标题和序号为编者所拟。附件中的标题为原标题。

为方便查阅，本书于附录中编有罪行地区与罪行种类两种索引。

五、本书中增补缺漏字以【 】号标明，校勘错字、衍字以〔 〕号标明，缺、略处以〈 〉号标明。注释使用脚注。

六、本书的编辑得到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河北省档案馆的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感谢。参加本书编校、编务工作的还有高艳香、王星、刘勇、张鹏、李文平。

前 言

早在抗日战争进行期间，国民政府就成立了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制订了《敌人罪行调查办法》，对日本侵略中国的罪行开展调查。1945年5月底，国民政府行政院决定裁撤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改由司法行政部和外交部分别担任此项工作。两部修订了《敌人罪行调查办法》，于1945年10月，经行政院核准颁发，令各县市政府、国民党各级党部和各战区司令长官部协助，进行大规模的敌人罪行调查。

《调查办法》规定，由各地方法院检察处、县司法处和兼理司法的县政府办理调查，除了布告周知并接受人民的申诉报告外，由各检察官、审判官和承审员等直接进行调查和取证。调查材料上报司法行政部核定后，送外交部编辑，转送战罪调查委员会远东分会。调查时要填写《敌人罪行调查表》，《调查表》有被害人姓名、性别、年龄、籍贯、职业、住址，犯罪人姓名、官职、所属部队机关名称和犯罪日期、地点、事实、犯罪种类等项，并且附有人证、物证，其中人证一项为甲、乙两种具结文书。结文（甲）是受害者本人的申诉，陈述被害事实后，须注明“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结文（乙）为见证人的证词，证词后须写明“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最后由具结人和调查人签名、盖章，写明年龄、籍贯、职业、住址。本书即摘录了调查表的内容，并全文收录了这种作为人证的具结文书，因此取书名为《实证》。

此次调查是有国际背景的，原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曾颁发《敌人罪行种类表》，所列罪行23种，后来外交部接到同盟国战事犯委

员会通过的战争罪行一览表,所列罪行为 32 种,即以此表为准。1946 年 4 月,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检察官克劳莱等来华,会同日本罪证调查小组柴子尚等人,到南京、上海、北平等地搜集日本侵华战罪证据并指导处理战犯事宜。因此,国民政府司法部门在行文催办中,称所进行的敌人罪行调查为“事关国际调查”。

当时的河北高等法院设在北平,负责审理北平和天津、唐山、保定、石门等河北省属地方法院的二审案件,因此上述调查材料保存在北平。解放后辗转转移归北京市档案馆保存。

这批已收入本书的 762 份档案材料,每一篇文字虽简略,但是篇篇控诉,字字都是血泪,记录了日本侵略者的残暴和中国人民的苦难,是历史的真实写照。由于调查采取了法律手续,因此这种调查材料是完全具有凭证作用的,是了解日本侵华罪行的宝贵材料。其中有日军扫荡抗日根据地大规模烧杀的材料;有“七七事变”后日军飞机轰炸天津、涿县、保定等地居民的材料;其中清水部队、土肥原部队攻陷保定等地的屠城材料,可以说明 1937 年 12 月开始的南京大屠杀绝不是偶然的。“七七事变”后日军大举进攻中,在华北每到一地即蓄意屠杀,南京大屠杀则是这种野蛮屠杀的高潮。本书中除日军烧杀材料之外,还有大量材料记录了日本军队和日本宪兵队对中国平民施以酷刑、抓捕劳工和侵夺财产的情况,也有对中国抗日军人和政府官员的财产掠夺和人身伤害的记录。

抗日战争胜利已经过了半个世纪。按理说这段引起中国人民痛苦记忆的历史应该本着“向前看”的精神,在中日两国人民的记忆中逐渐淡忘才是。但是,时至今日,我们遗憾地看到日本的某些人士,不但对日本发动侵略战争和它给中国人民造成的深重灾难没有悔罪之意,甚至像南京大屠杀那样的事实都不承认,连这场战争的侵略性质都否认了。这是值得我们十分警惕的。中国有句古话叫做“前事不忘,后事之师”。只有正视“前事”,并从中引出正确的教训,以便加以记取,这样的“前事”才能真正成为“后事之师”。从这个观点来看,今天我们出版这些资料绝不是简单的旧事重提,

而是对中国人民特别是年轻一代的教育,也是对日本侵略中国罪行的再揭露,是十分必要的。

应该指出,收入本书的材料,由于历史的原因,当时的这种调查只限于国民党行政力量可以达到的“国统区”,而没有包括“解放区”在内,不能反映日本侵华罪行的全面情况。“解放区”即抗日根据地,在抗击日本帝国主义侵略、维护中华民族独立和生存的斗争中,付出过生命财产的巨大牺牲,受日军的烧杀抢掠之害也最严重。解放后,特别是近年来各级党史研究部门对此进行了反复的大量的调查工作,整理出版了一大批材料。相比之下,有些地方,日本侵略罪行材料缺乏,许多材料还沉睡在档案馆中。本书正是填补了这一空缺,开发了日本侵华罪行材料的一个来源。

编者

1995年7月7日